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映华女士、李彦毅先生、耿鹏先生、楼永辉先生和周新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致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实现产业链协同及相关业务的投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认购国泰海通中际旭创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的出资份额，并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国泰海通中际旭创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伙企业10.00%的出资份额。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___9___票赞成；___0___票反对；___0___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